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23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批文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97号),同意公司以新增501,195,684股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文件后,按照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事宜,但是由于受公司子公司2023年5月1日发生事故的影响,公司未能在证监会下发批文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股份发行工作,该批文到期自动失效。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批文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4-017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中期票据。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3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2022年8月2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682号、中市协注〔2022〕MTN683号和中市协注〔2022〕MTN684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合计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8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已于近日成功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简称	24珠海港股MTN003
代码	102481453	期限	5年
起息日	2024年4月15日	兑付日	2029年4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77%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公告。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2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9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4年		2023年		变化比率(%)	
		3月份	累计	3月份	累计	3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一)商品煤产量	万吨	1,083	3,273	1,171	3,330	-7.5	-1.7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2,397	6,387	2,883	7,477	-16.9	-14.6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1,106	3,231	1,148	3,257	-3.7	-0.8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6.9	20.1	6.7	19.2	3.0	4.7
聚乙烯销量	万吨	7.8	19.1	7.0	18.4	11.4	3.8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6.3	19.1	6.4	18.6	-1.6	2.7
聚丙烯销量	万吨	7.2	18.2	7.0	18.1	2.9	0.6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18.7	47.5	14.0	47.9	33.6	-0.8
2.销量	万吨	17.8	55.1	24.0	64.5	-25.8	-14.6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13.7	41.2	17.1	49.9	-19.9	-17.4
2.销量	万吨	13.7	39.6	17.3	50.7	-20.8	-21.9
(四)硝铵							
1.产量	万吨	4.9	13.0	5.0	11.6	-2.0	12.1
2.销量	万吨	4.8	13.0	5.2	12.1	-7.7	7.4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10.7	29.0	12.5	30.5	-14.4	-4.9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适时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数据说明会,具体参会事宜请询公司投资者热线010-82236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25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00.00万元到3,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00.74万元到2,500.74万元,同比增长175.25%到312.8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00.00万元到2,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41.05万元到2,141.05万元,同比增长137.17%到282.1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00.00万元到3,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00.74万元到2,500.74万元,同比增长175.25%到312.8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00.00万元到2,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41.05万元到2,141.05万元,同比增长137.17%到282.11%。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9.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8.9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4年第一季度市场逐渐回暖,受下游需求恢复影响,公司各装置稳定运行;同时,大力推进降本增效举措,有效支撑了当期业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3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六章 建筑业"之"第一节 土木工程建筑业务"中的有关规定,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至2024年3月31日工程项目总体情况

序号	项 目	订单数量(个)	工程施工金额(万元)
1	2024年第一季度新签工程施工项目	276	1,705,181.15
2	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工程施工项目	1759	17,886,718.70
3	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中标尚未签约工程施工项目	98	1,128,965.36

注:上表第2项工程施工金额为剩余合同金额。

二、截至2024年3月31日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履行情况
1	北江(韶关至乌石)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孟洲坝枢纽二线船闸工程		97,890.64	总承包	2017年1月8日	41个月	已完工,正在结算。
2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		271,914.62	PPP模式	2016年9月16日	66个月	已完工,正在结算。
3	弥勒城轨项目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一期)PPP项目	180,303.66	PPP模式	2017年8月10日	720日历天	暂缓实施,已完成项目施工的3.16%。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2,857.60	PPP模式	--	360日历天	已签订PPP投资协议,其他相关协议正在签订当中。
4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施工总承包项目		273,401.37	总承包	2018年8月30日	首通段:977日历天,后通段:1464日历天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96.65%。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4-14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4月15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六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担保方式为纯信用,授信期限三年,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具体授信额度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公司前次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特发华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分别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600万元整,向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450万元整。保证期均为自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具体情况以公司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分别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4-15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15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发信息")董事会第八届六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特发华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下称简称"特发华银")申请授信分别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600万元整,向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450万元整,担保期均为自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特发华银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当事方目前尚未正式签署协议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9日

住　　所:常州市新闸镇新闸路69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铝包钢单线、铝包钢绞线、铝包钢芯铝绞线、架空绞线、OPGW/OPPC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咨询;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特发华银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特发信息持有特发华银85.17%股份,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特发华银8.05%股份,20名个人共持有特发华银6.78%股份。

2、历史沿革

特发华银(曾用名:常州通光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设立于2007年11月19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是一家以从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的企业。2013年3月,特发信息购买特发华银部分原股东所持有的51%股权。截至目前,特发华银注册资本为15,000.00万元,特发华银的股权结构为:特发信息股份公司股权占比85.17%,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8.05%,其余股东股权占比6.78%。

3、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特发华银资产总额为41,499万元、负债总额26,12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4,51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6,067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净资产15,37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39,637万元、净利润299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特发华银资产总额为45,325万元、负债总额29,98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4,17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9,928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净资产15,343万元,2023年1-9月度营业收入21,832万元、净利润-35万元。

特发华银最新信用等级为A。

4、经查询,特发华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 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被担保方: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万元整

2. 与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

被担保方: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450万元整

上述事项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均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特发华银的其余股东未提供相应担保,特发华银以其公司资产向特发信息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特发华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发华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特发华银的其他股东不参与特发华银的实际经营,个人股东担保能力较弱,且持股比例较低,对被担保方影响力较小,故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特发华银以其公司资产向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经判断该反担保足以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对特发华银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充分掌握其经营决策情况,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为特发华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支持其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筹措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特发华银申请授信额度分别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和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6,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99%,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审议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2、特发华银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及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3、特发华银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22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日,公司收到《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19】5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9年8月30日至2019年9月9日,公司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19年9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9年9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拟授予354名激励对象1,55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7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19年11月11日,公司2019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526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5.2019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9年12月30日为公司2019年度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拟向153名激励对象授予36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20年4月22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16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4月26日,公司回购的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成功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1,119,392,663股调整为1,118,892,663股。

7.2021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0月25日,公司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成功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1,118,892,663股调整为1,111,724,663股。

8.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年11月11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4,443,0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9.2022年12月26日,公司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成功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1,111,724,663股调整为1,111,670,663股。2023年4月2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906,0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10.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1月13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4,410,0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4月22日,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4月21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table>
<tr><th>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table><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1年EOE不低于28.5%;以2016-2018年业绩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td></tr></table>注:1.上述业绩指标E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EBITDA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之前的利润总额。2.在计算EOE、净利润增长率时,采用剔除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核算口径。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股权融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则在计算EOE时剔除该等行为产生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增加值的影响。</td><td>公司2021年EOE为69.47%,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EOE值的75分位水平34.73%;以2016-2018年业绩均值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437.32%,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净利润增长率的75分位水平284.94%;公司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为229.53亿元,占营业收入236.07亿元比重为97.23%。综上所述,2021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结果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td></tr>
<tr><td>(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不同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不同的绩效考核系数:<table><tr><th>考核评价结果</th><th>A(优秀)</th><th>B(良好)</th><th>C(合格)</th><th>D(不合格)</th></tr><tr><td>标准系数</td><td colspan="2">1.0</td><td>0.8</td><td>0</td></tr></table></td><td>经公司考核,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部分的124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C以上等级,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满足《激励计划》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8%。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24人)		300	90	30

注:截至目前,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31名激励对象中,有7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预留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124人。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4月22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0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00,000	-9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00,000	-9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102,354,349	900,000	1,103,254,34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02,354,349	900,000	1,103,254,349
股份总额		1,103,254,349	0	1,103,254,349

注:以上本次上市前股本结构以2024年4月14日收盘后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兴发转债"(转债代码:110089)处于转股期,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份总数可能会在公告日与上表存在一定差异。最终股本变更情况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材料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4月21日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90 证券简称:轻纺城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7日

至2024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
7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
8	《关于外部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董事(6)人
10.01	候选人:潘建华	√
10.02	候选人:王百通	√
10.03	候选人:吴强	√
10.04	候选人:沈红梁	√
10.05	候选人:傅祖康	√
10.06	候选人:马晓峰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候选人:程惠芳	√
11.02	候选人:楼东平	√
11.03	候选人:章勇坚	√
1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提案	应选监事(2)人
12.01	候选人:李传芳	√
12.02	候选人:虞建妙	√

此外,独立董事还将向大会作2023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9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于2024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议案10至议案12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于202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0	轻纺城	2024/4/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投资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412室

邮编:312030

联系人:鲁珊

联系电话:0575-84135815

传真:0575-84116045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7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8	《关于外部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01	候选人:潘建华	
10.02	候选人:王百通	
10.03	候选人:吴强	
10.04	候选人:沈红梁	
10.05	候选人:傅祖康	
10.06	候选人:马晓峰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
11.01	候选人:程惠芳	
11.02	候选人:楼东平	
11.03	候选人:章勇坚	
1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提案	-
12.01	候选人:李传芳	
12.02	候选人:虞建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4—01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董事,于2024年4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为九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六人、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同意提名潘建华、王百通、吴强、沈红梁、傅祖康、马晓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意将本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任非独立董事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如当选,则上述董事任期为:2024年5月8日至2027年5月7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上述提名。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程惠芳、楼东平、章勇坚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意将本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上述提名。

公司董事会作为提名人发表了提名人声明,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候选人声明。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17)。

特此公告。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建华 男,汉族,1966年5月出生,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8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市绍兴县陶里中学、齐贤镇中学教师,绍兴县大和中学校团支部书记、齐贤区化学教研大组长,绍兴县马鞍镇中学教导主任、副校长,绍兴县马鞍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安昌镇中学、齐贤镇中学校长、党支部书记,绍兴县安昌镇教管办主任、教育党总支书记,绍兴市绍兴县平水镇副城建管委办公室副主任,绍兴市绍兴县平水镇党委委员、副镇长,绍兴市绍兴县安昌镇党委副书记;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绍兴市柯桥区会展业发展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柯桥区会展业发展中心党组书记、主任,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党工委委员。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王百通 男,汉族,1980年2月出生,吉林农安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0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县华甫高级中学教师,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建管委会展宣传处副处长、处长,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建管委党工委委员、办公室负责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吴　强 男,汉族,1977年11月出生,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全镇政府干部,福全镇城建办副主任、团委副书记,县发展计划局投资与外资科副科长、行政审批中心窗口负责人,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与外资科副科长、行政审批中心窗口负责人,县发展和改革局重点办主任,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与外资科科长,兰亭镇副镇长,区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组副组长,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区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沈红梁 男,汉族,1974年9月出生,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绍兴市柯桥区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傅祖康 男,汉族,1964年5月出生,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硕士,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国家级黄酒资深评委、中国酿酒大师。历任绍兴经编机械总厂财务科长,海南海联实业公司财务经理,浙江华能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华能精工集团总经理助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会稽山第一、二、三、四、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会稽山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浙江嘉善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会稽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会稽山黄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马晓峰 男,汉族,1977年9月出生,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调研助理、企业管理部经理助理、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北联市场分公司副总经理(挂职)、职工监事、投资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绍兴中国轻纺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程惠芳 女,汉族,1953年9月出生,浙江东阳人,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77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东阳化工厂技术员,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经贸管理学院院长助理、经贸管理学院副院长、经贸管理学院院长。

程惠芳女士系公司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工业大学全球浙商发展研究院院长、浙江省应用经济学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国际贸易博士点负责人,兼任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楼东平 男,汉族,1965年1月出生,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律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县第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楼东平先生系公司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章勇坚 男,汉族,1972年6月出生,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越光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章勇坚先生系公司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浙江通达税务师事务所所长,浙江通大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兼任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图片列表: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4—016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监事,于2024年4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为三人,其中职工监事一人。监事会同意提名李传芳先生和虞建妙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意将本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任监事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如当选,则上述监事任期为:2024年5月8日至2027年5月7日。

特此公告。

附件:第十一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传芳 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浙江绍兴人,在职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89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州山中学教师,柯桥镇中学教师,柯桥实验中学教师,绍兴县委办公室督查科干部、信息科干部,信息科副科长、政工科负责人、综合一科负责人,绍兴县支援青川县凉水镇灾后恢复重建指挥部副指挥长,绍兴县支援青川县凉水镇灾后恢复重建指挥部副指挥长、纪检组长,绍兴县规划局纪检组组长,绍兴县纪委派驻县规划局纪律检查组组长,柯桥区纪委派驻区规划局纪律检查组组长,柯桥区纪委派驻市规划局柯桥区分局纪律检查组组长,绍兴市柯桥区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绍兴市柯桥区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虞建妙 男,汉族,1964年5月出生,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绍兴县柯桥红建村村委主任、村支书,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红建社区党委书记、主任。现任中共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红建社区委员会书记、社区主任,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红建股份经济合作社董事长,绍兴市柯桥区建达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